

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文件

冀医药协字【2025】27号

关于组织申报“2025年度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科技事业的繁荣发展，协会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“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”，已连续18年开展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，具有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提名推荐优秀科技成果的资格。2024年协会推荐的“前列腺癌精准诊疗策略的创新性研究及临床应用”项目（申报单位：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）获得省科技厅二等奖。

按照省科技厅《202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手册》要求，协会对《河北省医药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规范》进行修改完善，新增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-

科学技术普及类奖项申报。

即日起面向全省企业、医疗机构组织开展“2025年度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范围

在河北省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，符合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规范》要求，均可申报。

二、奖项类别及范围

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由“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”和“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”构成。

（一）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

- 1、技术开发类
- 2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类
- 3、重大工程类
- 4、社会公益类
- 5、科学技术普及类（此项为本年度新增奖项）

（二）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

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只授予企业，该企业在本省注册且符合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，处于省内行业领先地位，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，引领并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、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。

三、申报格式

根据申报奖项严格按照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、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-科学技术普及类申报书》或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申报书》认真填报，一式两份报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。

四、申报否决

（一）凡在知识产权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的有关医药行业法律，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取得有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的，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，不得申报为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。

（三）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不得申报。同一完成单位不得同时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；已获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经评定未获奖的项目，如果两年后该项目在研究、开发活动中获得了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并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纸质版

项目申报书原件两份。A4 规格纸张，打印单双面不限，主件与附件合并竖向左侧装订成册。

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报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（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79 号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三楼 309 室，张琨收）。

（二）电子版

申报材料文件为 word 格式，文件包以“第一完成单位名称-第一完成人姓名-项目名称”为主题，于 5 月 30 日前发至邮箱：KXJSJXH33@163.com。

（三）其他注意事项

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-科学技术普及类为本年度新增奖项，请在附件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中单独填写科学技术普及类申报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毛渝明：15632307725 张 琨：15383910112

七、文件及领取

（一）《关于组织申报“2025 年度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》（冀医药协字【2025】27 号）

（二）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规范》

（三）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

（四）《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申报书》

请登录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官方网站：

<http://www.hbppa.org/>或登录邮箱：kxjsjxh123@163.com

（密码：Kk123456）自行领取。

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

2025年4月2日

